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余佩倩

被　　告　吳佳娣即戴曼玲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前以訴外人億川宏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川公司）於民國112年7月26日邀同被繼承人戴曼玲（下稱戴曼玲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。而戴曼玲已於113年2月8日死亡，訴外人楊華川、被告為其繼承人。惟億川公司自115年7月3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仍積欠原告87萬08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為由，依督促程序聲請對億川公司、楊華川、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6723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僅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

三、觀諸系爭契約書第2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契約書（支付命令卷第12頁）可按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

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